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0-2025 年 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

——2021 年度工作通知

研院发[2021]45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20〕25 号）、《关于开展 2020-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20〕26 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转发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两个文件的通知》工作安排，我校将开展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。

**参评范围：** 我校共有 38 个学术学位授权点（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 27 个，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 11 个）及 10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需要进行自我评估，名单详见附件 4。

**年度工作内容及时点要求：** 各学位授权点需编写《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》（附件 5，以下简称报告），主要突出研究生教育发展和学位授权点建设的总体情况，制度建设完善和执行情况。报告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编写，同时获得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，只编写一份报告。报告脱密后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，并填写《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发布情况表》（附件 6，以下简称发布情况表）。

其中，报告文字定稿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报送研究生院审核，可以将文字稿定稿，数据涂红，数据修改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；终稿电子版及纸版（签字盖章，一式两份）的报告和发布情况表，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报送至研究生院。

联系人：张丽娟，联系电话：86413871，电子邮箱：  
zhanglijuan@hit.edu.cn

附件 1：《关于修订印发<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>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20〕25 号）

附件 2：《关于开展 2020-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20〕26 号）

附件 3：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转发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两个文件的通知》

附件 4：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参评点情况表

附件 5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

附件 6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发布情况表

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 
2021 年 12 月 6 日

